

# 智能床普及加速 “睡眠经济”释放新动能

近年来,随着智能家居在中国加速普及,家居生活方式正经历深刻变革。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报告,2016—2023年,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由2608.5亿元增长至6515.6亿元,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.28%。按照该数据增长预测,2030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1.36万亿元。智能床作为其中的重要细分赛道,正逐渐从概念展示和小众尝鲜走向更大范围的家庭应用。观研报告网发布的《中国智能床行业现状深度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(2025—2032年)》显示,2023年我国智能床市场规模达到30亿元,同比增长11.73%,其中普通家用智能床占比达到59%。

□ 本报记者 唐瑞

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,各大企业端投入持续增加,赛道参与者不断扩容。科技公司或家电行业公司纷纷“跨界”造床,如麒盛科技、海尔智家等;传统家居品牌,如梦百合、丝涟、芝华仕等也不甘落后。

9月26日,主题为“分区智控·智能助眠 让好睡眠自然发生”的鸿蒙智选慕思智能床新品发布会在深圳举办。据介绍,基于对“科技赋能睡眠”的共同追求,慕思与鸿蒙智选于2022年开启合作,历经三年技术共研与生态融合,最终联合推出鸿蒙智选慕思智能床。这款智能床不仅实现了左右六区、独立智控的精细化突破,更通过深度融入鸿蒙生态,首次将卧室睡眠体验带入“全场景智联”时代。在功能上,当检测到用户打鼾后,智能床可将用户背部初步提升15°角,以提高用户呼吸质量。用户睡眠结束后,它不但能进行睡眠状况解读,还会给出针对性改善建议,让用户对自己的睡眠状况一目了然。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,这款新品创新采用“拍一拍”交互方式,用户无需寻找遥控器或唤醒语音助手,轻拍床沿即可启动预设模式,随心调节床体角度,并能无感联动灯光由亮变暗、空调调至适宜温度等场景。

慕思相关负责人表示,为满足鸿蒙智选远高于国标的严格标准,该产品的测试项目从常规的200—300项大幅增加至近900项,仅认证测试成本的增加就超过百万元。这套严格到堪称“苛刻”的品控体系,确保了产品的高度可靠性与用户体验的极致流畅。

## 智能床产业升温 从小众走向大众

行业研究认为,伴随“睡眠消费”升级和技术迭代,智能床市场规模和关注度不断上升。这种扩张趋势与“睡眠经济”的持续升温紧密相连,消费者对高质量睡眠产品的接受度与支付意愿显著提高,为智能床从小众产品走向大众市场提供了坚实需求基础。据艾媒咨询数据,2024年中国“睡眠经济”市场规模达到5349.3亿元,预计2027年将增长至6586.8亿元,增长态势强劲。其中,科技助眠领域增速显著,市场规模年增长率达

90%,预计2027年突破200亿元。

需求的增长推动了产品形态的快速演进,最初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走红的智能床如今已不仅局限于只能“抬头抬脚”的电动调节升降或简单的遥控功能,随着传感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应用,智能床产品功能日益多样化,逐步集成睡眠监测、智能按摩、呼吸心率提示等功能,并可与智能家居生态联动。

## 头部品牌扎堆 赛道“群雄逐鹿”

智能床的“进化”满足了消费者更高层次的健康与舒适需求,也为企

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,各大企业端投入持续增加,赛道参与者不断扩容。科技公司或家电行业公司纷纷“跨界”造床,如麒盛科技、海尔智家等;传统家居品牌,如梦百合、丝涟、芝华仕等也不甘落后。

9月26日,主题为“分区智控·智能助眠 让好睡眠自然发生”的鸿蒙智选慕思智能床新品发布会在深圳举办。据介绍,基于对“科技赋能睡眠”的共同追求,慕思与鸿蒙智选于2022年开启合作,历经三年技术共研与生态融合,最终联合推出鸿蒙智选慕思智能床。这款智能床不仅实现了左右六区、独立智控的精细化突破,更通过深度融入鸿蒙生态,首次将卧室睡眠体验带入“全场景智联”时代。在功能上,当检测到用户打鼾后,智能床可将用户背部初步提升15°角,以提高用户呼吸质量。用户睡眠结束后,它不但能进行睡眠状况解读,还会给出针对性改善建议,让用户对自己的睡眠状况一目了然。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,这款新品创新采用“拍一拍”交互方式,用户无需寻找遥控器或唤醒语音助手,轻拍床沿即可启动预设模式,随心调节床体角度,并能无感联动灯光由亮变暗、空调调至适宜温度等场景。

慕思相关负责人表示,为满足鸿蒙智选远高于国标的严格标准,该产品的测试项目从常规的200—300项大幅增加至近900项,仅认证测试成本的增加就超过百万元。这套严格到堪称“苛刻”的品控体系,确保了产品的高度可靠性与用户体验的极致流畅。



图为发布会现场。



图为消费者体验智能床。

## 绿色智能产品受追捧 国庆假期智能家居产品销售额增长显著

### 市场动态

### 国庆假期智能家居产品销售额增长显著

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(国家标准委)批准发布《家具智能等级评定及标识》(GB/T 46260—2025)国家标准(以下简称“标准”),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该标准规定了家具产品的智能等级、评定规则和标识方法,既有助于传统家具企业向智能赛道转型,也能帮助消费者清晰识别、理性选购智能家具产品。

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科研信息部副部长刘向东表示,开展家具智能等级评定旨在规范家具智能市场,对家具智能进行界定,避免出现伪智能现象,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标准化的智能产品。

近年来,家具智能化发展势头迅猛。从早期的电动升降桌椅到如今具备语音交互、场景联动的全屋智能系统,智能家具逐渐从概念走向应用。中研普华相关报告显示,2025年中国智能家具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3200亿元,年复合增长率达38%。

不过,在市场快速扩容的同时,也存在一些隐忧。比如,智能家具缺乏统一的分级和评判标准,消费者往往难以分辨产品的“真智能”与“伪智能”。因此,此次发布的标准规定了家具产品的智能等级、评定规则和标识方法。其中,最受关注的就是智能等级划分。标准将家具智能化水平首次分为L1—L4四个等级,等级越高意味着自主响应、场景适配和用户交互能力越强。比如,带有“模式记忆”功能的沙发,可一键切换阅读或休息模式,即被界定为L1级,属于入门级智能家具,而具备环境感知、联动控制的家具,则有可能达到更高等级。

此外,标准还明确了智能等级专属标识,对标识的图案样式、尺寸、颜色、字体等进行统一,要求在说明书、包装以及产品显著部位标注智能等级和评定机构名称。这样一来,消费者在选购时即可直观识别产品的智能化程度,提升了市场透明度。

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表示,此次发布的等级评定及标识可以促进家具行业智能化,能够促进产生更多“家具+AI”的产品,从而丰富消费者的选择。

业内普遍认为,该国家标准的实施将在多个层面发挥积极作用。首先,对于家具制造企业而言,标准提供了清晰的研发方向和市场定位,有助于推动企业加大智能化投入,开发差异化产品。其次,对于消费者而言,标准建立起“可感知、可对比、可追溯”的体系,让理性消费成为可能。最后,对于行业整体而言,统一的等级评定与标识机制,有助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推动家具产业链向高端化、智能化升级。

随着标准未来落地实施,智能家居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。智能家居在智能面板中的比重有望进一步提升,体验型、品质型产品将受到更多青睐,龙头企业与新锐品牌都将在标准的指引下加快迭代升级。可以预见,《家具智能等级评定及标识》国家标准的实施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(证券日报)

### 地方实践

### 绿色智能产品受追捧

### 国庆假期智能家居产品销售额增长显著

国庆假期消费热潮涌动,家居行业呈现出鲜明的发展趋势,绿色化与智能化产品的升温,本就是场景需求与行业升级的精准碰撞。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,智能化尤为重要。AI驱动个性化设计和交付能力是门槛,谁能通过AI让消费者15分钟选好全屋方案,谁就更有黏性。企业也将从单一卖家具转向“空间方案+收纳+智能化+局部改造+售后运维”。

事实上,绿色、智能家居产品的增长,背后是消费市场的选择以及政策层面的引导与支持。近年来,国家持续出台多项

政策鼓励绿色消费、推动智能家电产业发展,从以旧换新补贴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,一系列举措为家居行业的转型升级注入了强大动能。

记者了解到,近两年各地推进的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政策精准释放消费潜力。湖北、广州、深圳等26个地区扩大补贴范围,将智能马桶、净水器等产品纳入补贴。绿色与智能的消费主流趋势,不仅提升了消费者的生产生活水平,更推动着家居产业向环保、智能方向迈进。随着技术的进一步突

破和消费需求的持续升级,家居市场有望迎来更多新的增长点,为消费市场的持续繁荣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。

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《2025—2030年中国智能家电产业前景预测与战略投资机会洞察报告》显示,2024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约7560亿元,同比增长3%;预计2025年,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7938亿元。

业内人士分析认为,随着“双碳”目标的推进和数字技术的不断迭代,绿色化与智能化将深度融合,成为家居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。企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,推出更多符合消费者需求的绿色智能产品,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。

(北京商报)

### 持续做大做强 广东顺德家电产业向“芯”升级

“顺德在家电领域发展芯片产业势在必行,也大有可为,而且要从‘跟跑’到‘并跑’,还要实现‘领跑’,顺德完全有这样的基础、底气和信心。”广东省佛山市市委常委、顺德区委委书记陈新文说。

日前,顺德区召开家电芯片产业研讨座谈会,美的、海信、新宝、格兰仕、富信科技、鑫诚光电、瑞德智能等20多家家电龙头企业和芯片制造企业,以及商协会、高校、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一起,共同探讨IPM技术研究的企业。至于另一个核心MCU,美的在2018年成立美仁半导体时将MCU作为主攻方向之一。2021年,美仁实现MCU芯片量产,当年产量1000万枚。2024年上半年,美仁还跻身白电市场MCU品牌TOP榜单。

为了让微波炉等小家电更智慧,格兰仕在2020年同样进入了芯片领域;从做显示、LED模块的芯片起步,海信“信芯”自主研发芯片,在中国高端显示市场打破了外资品牌的长期垄断;新宝电器在2025年获得的制冷功率控制专利,通过优化电源芯片与绕组设计,降低了制冷产品成本。

得益于家电等庞大的制造业市场,顺德也培养、吸引并推动了芯片企业发展。

今年在陈村投产的鑫诚光电,主要建设高端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的批量化生产以及测试基地,如今已有1条生产线投用,企业在座谈会上现场邀顺德企业共建光芯生态圈;2024年到顺德发展的信展通专门做芯片封测工序,选择顺德也是因为这里有强大的应用市场;富信科技、瑞德智能等芯片与控制器企业,也在热电技术、光芯片、智能控制等细分领域,展示了顺德芯片产业链的活力。

今年初,高通公司提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预测:2025年将成为“智能家居2.0”的元年。由此,顺德家电需从简单智能家居向结合人工智能、物联网技术的全屋智慧升级。

与此同时,结合新的国内外形势,顺德家电产业集群中,企业的有效协作和产业链凝聚力需要进一步增强,产业链需要补链强链,加上企业经营模式局限,多数企业未实现工贸一体化与内外贸一体化。

如此背景下,顺德家电从“跟跑”“并跑”,再到如今要继续保持“领跑”,芯片的发展是关键。

会议认为,家电产业要破除“内卷”,要利用好家电产业优势、技术优势、资本

优势、应用优势、市场优势,在产业链、供应链和生态上补齐短板,发展好芯片产业。

会议提出,接下来,顺德要加强家电企业间的抱团发展,提升产业内部的凝聚力,积极打造产业载体,构建全链条集聚优势,推动芯片企业与家电龙头企业深化合作,加强研发协同,发挥应用前景优势,对芯片正向设计赋能,共同破解技术与供应链难题,借助各类优势,促进家电和芯片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同时,要强化政府、企业、教育部门和商协会的综合协同,开展靶向招商,补全产业链、供应链与生态链;加强行业自律,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,以开放包容的心态推动“政府+企业+商协会+高校”携手共进、相互赋能,引领家电芯片产业不断发展壮大,进一步助推顺德建设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基地。

顺德有许多行业龙头企业,如果企业间把格局放大、互相赋能,顺德的芯片产业发展速度一定会更快,顺德家电在行业逆周期后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。”陈新文如是说。

(顺德城市网)

**公告栏**

关于切实维护承租人合法权益的公告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就切实维护承租人合法权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承租人依法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承租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,占有和使用所承租的房屋,受法律保护。

二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三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四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五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六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七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八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九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一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二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三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四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五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六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七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八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十九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二十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二十一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不得违反规定乱收费;不得违法解除租赁合同,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,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收回房屋;不得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,妨碍承租人正常的居住;不得违反规定,擅自变动或者损坏承租房屋等。

二十二、承租人承租房屋期间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强迫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承租人腾退房屋;不得违法收回出租房屋;